

采购公告

至：投标人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项目(一期)-土建劳务 进行 公开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设施项目(一期)-土建劳务

二、项目编号：ZBCG-2026-164

三、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中山路

四、采购限价：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 ¥3,288,679.69 元（含税金 9%）（大写）叁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陆角玖分，拟以控制价下浮 18% 作为采购限价，即采购限价为 ¥2,696,717.35 元（含税金 9%）（大写）贰佰陆拾玖万陆仟柒佰壹拾柒元叁角伍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2,474,052.61 元（大写）贰佰肆拾柒万肆仟零伍拾贰元陆角壹分，增值税金额为 ¥222,664.74 元（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陆佰陆拾肆元柒角肆分（拟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五、工程概况：

1、石龙镇百花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总新建/改造面积为 2790 平方米（其中新建 234 平方米，改造 2556 平方米），涉及建筑共有 1 栋建筑，项目包含楼宇加固、防水工程、外立面改造、消防系统、强弱电工程、更换电梯，对室内功能进行升级以及购置养老设备等。石龙镇木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位于石龙镇木场街生活区，建筑面积 278 平方米，已闲置多年。拟通过室内改造、外立面改造、优化服务设施设备，将闲置的文化室转换为社区共享空间、助餐配餐区、活动室等。（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2、拟本次招标为劳务分包，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拆除及保护部分

拆除工程：①施工区域内各项原设施设备的拆除、搬运及指定存放等，明确保护性拆除需按要求做好保护性拆除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室内外机、管线等）、电视机及显示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饮水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灯具、报警器、灭火器等）、按摩椅、病床及治疗设备、办公及会议座椅、展厅陈列品、灯具等。②施工区域内原有土建及装饰的拆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楼板、墙体（砌筑体、腻子油漆面层、瓷砖面层等）、楼地面（地面瓷砖、钢结构木地板、地面找平层等）、天花（腻子及油漆面层、铝扣板及龙骨等）、屋面（找坡层、防水及保护层、混凝土面层等）、门窗拆除、砖木结构整体拆除等所有图纸范围内劳务工作。

成品保护工程：施工区域内无法拆除、搬移且需要保护的设施设备、用品等所有图纸范围内劳务工作，成品保护所有用塑料膜、夹板等材料及耗材由乙方采购。

（2）土建劳务部分

土方工程：基础土方开挖及回填（含人工清底、基坑（槽）排水、夯实处理及简易支护等）、余土清理外运等。

建筑物：建筑结构加固、新建混凝土结构、砖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面一般抹灰、拆除砖混结构、基础、防水等所有图纸范围内劳务工作。

劳务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梁柱混凝土保护层打凿及清理、墙体及楼板开孔及修复、梁板贴钢板施工、墙体拆除；模板制安、拆除；钢筋加工、二次转运、安装绑扎、植筋；混凝土浇筑（包机械施工）、养护；土方开挖（包机械施工）；砌体砌筑（包材料转运）、抹灰及基层处理；施工区域围挡围蔽施工。

六、工程范围：

本次招标为劳务分包，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拆除及保护部分

拆除工程：①施工区域内各项原设施设备的拆除、搬运及指定存放等，明确保护性拆除需按要求做好保护性拆除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设备（室内外机、管线等）、电视机及显示设备、音响及舞台灯光、饮水设备、消防设施设备（应急灯具、报警器、灭火器等）、按摩椅、病床及治疗设备、办公及会议座椅、展厅陈列品、灯具等。②施工区域内原有土建及装饰的拆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楼板、墙体（砌筑体、腻子油漆面层、瓷砖面层等）、楼地面（地面瓷砖、钢结构木地板、地面找平层等）、天花（腻子及油漆面层、铝扣板及龙骨等）、屋面（找坡层、防水及保护层、混凝土面层等）、门窗拆除、砖木结构整体拆除等所有图纸范围内劳务工作。

成品保护工程：施工区域内无法拆除、搬移且需要保护的设施设备、用品等所有图纸范围内劳务工作，成品保护所有用塑料膜、夹板等材料及耗材由乙方采购。

（2）土建劳务部分

土方工程：基础土方开挖及回填（含人工清底、基坑（槽）排水、夯实处理及简易支护等）、余土清理外运等

建筑物：建筑结构加固、新建混凝土结构、砖砌筑、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面一般抹灰、拆除砖混结构、基础、防水等所有图纸范围内劳务工作。

劳务施工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梁柱混凝土保护层打凿及清理、墙体及楼板开孔及修复、梁板贴钢板施工、墙体拆除；模板制安、拆除；钢筋加工、二次转运、安装绑扎、植筋；混凝土浇筑（包机械施工）、养护；土方开挖（包机械施工）；砌体砌筑（包材料转运）、抹灰及基层处理；施工区域围挡围蔽施工。

（3）其它

安全施工：包含本班组工作范围内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临时用电及消防设施、安全生产管理等。其中，①文明施工：包含本班组工作范围内的现场清理、工完场清、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等。②甲供材：钢筋（钢板）、混凝土、砂石。③乙供材：除甲供材

外的全部材料（含辅材、周转材）。④根据施工实际需要的模板、方条、彩条布、雨鞋、雨衣、雨棚等措施、大/小型机械设备或工具、三级电箱（电线），全部乙方自行提供。

七、承包方式：

1、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双方确认的竣工图及签证变更资料按实计算工程结算价=中标单价*工程量+签证变更金额，最终结算价以甲方审核为准。

2、本工程固定综合单价是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不限于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甲供材钢筋、混凝土除外）、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及采购文件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八、工期：中标后3天内进场与项目部联合编制进度计划及关键节点，并以双方签字确认的进度计划作为施工工期要求。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地点：以密封形式于2026年09月09日14时50分前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09月09日14时50分，所有应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应答截止时间前按规定地址送达采购人，逾期恕不接受。

开标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城市风景街8栋4层城工集团开标室。

十、注意事项：

1、投标人必须全面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任何附加条件采购人一律不接受或视为废标。

2、中标人严禁有挂靠或者违法转包行为。

3、投标文件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

4、质量要求：现行的施工规范要求及用户需求书列明的质量管控要求。

5、本工程要求开具工人工资支付保函：劳务单位需要提供合同总额10%的工人工资支付保函（详见合同条款约定第十三条）。

6、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设立（详见合同条款约定第十二条）。

十一、采购文件获取：城工集团公司官网（<http://www.dggcc.cn>）及东实集团官网（<http://www.dgsy.com.cn>）获取。

十二、其他及特别内容说明：

参考品牌（同等或优于）： / ；进场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使用。

十三、有关此次采购答疑事宜，按下列地址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城市风景街8栋7层城工集团。

联系人：姚工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方式：18666881674

传真：0769-39009090

东莞市城市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2日